

蔡路乡志

资料汇编

第 一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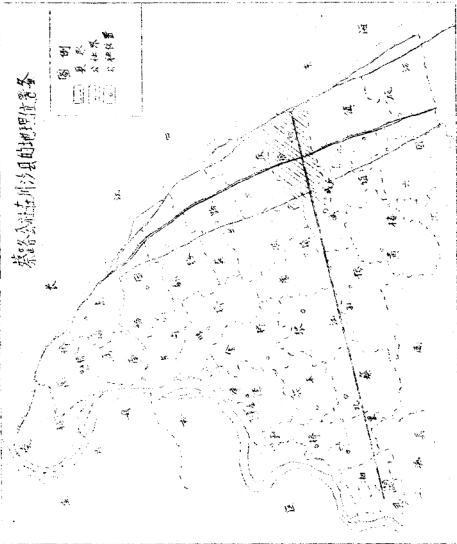
首 章 目 录

图 表	1
概 述	19
第一节 历史概述	20
第二节 建置沿革	23
第三节 各大队概况	33
第四节 集 镇	43

蔡路公路通州沙县的地理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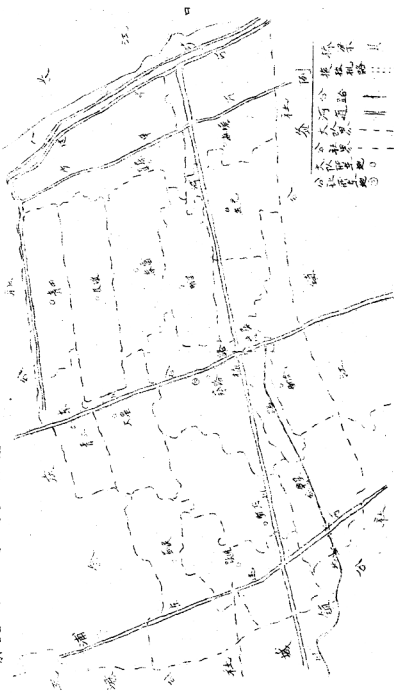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公路
- 县界
- 集镇
- 村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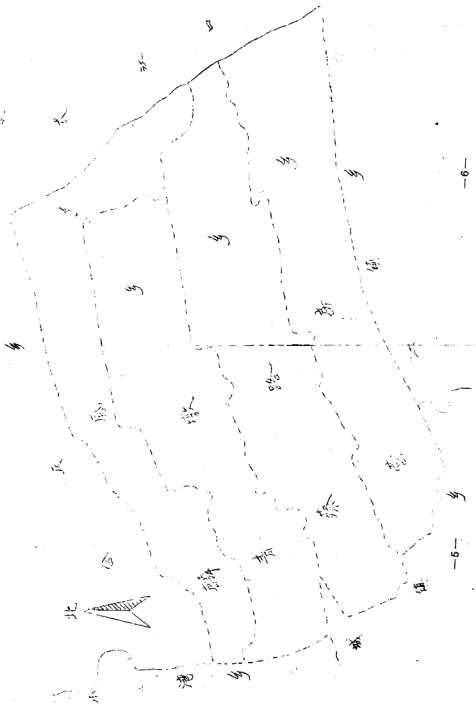


蔡路公社行政区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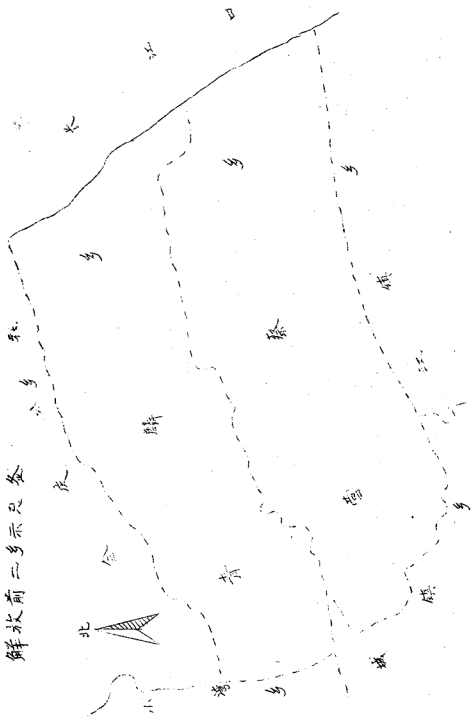


解放前蔡路地区四乡示意图





分只示二前状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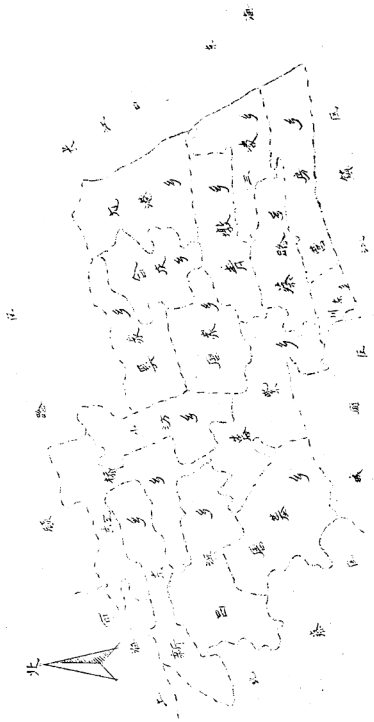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志大公路前解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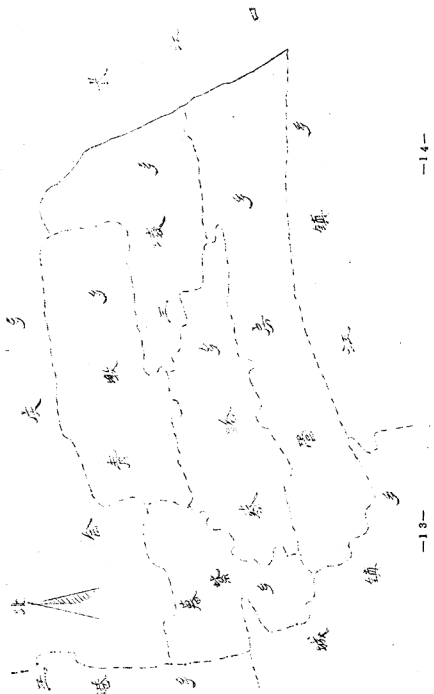


解放初合庆区小乡示意图





角羊放后蔡路地区小乡各







紅旗公社蔡路地原示尺卷





首 章

概述:

蔡路人民公社，地处上海市川沙县东北。公社机关所在地和县政府所在地相距三点五公里。整个公社，东西长，南北狭。东濒东海，南与江镇公社接壤；西与城镇公社，王港公社隔水相邻；北与合庆公社分界。至一九八三年止，下辖十六个大队，九十六个生产队，十个社办企业。一个农工合资企业。

历代以来，本地区以农业为主，有男耕女织的传统。也有少数男人从事泥水、木工、缝纫等活计，妇女则以农闲时期从事绣网花、织土布、毛巾之类活计，经济收入低微。

新中国建立以来，特别是近十多年来，全社除了大力发展农业以外，还迅速发展了社、队办工业，以及付业生产。目前，全社已经成了农业、工业、付业、渔业全面发展的新农村。一九八三年，跨入了市郊“千万富翁”的先进行列。

第一节 历史概述

蔡路地区成陆。设治，据《川沙县志》记载，明代川沙洪洼泽国，直达护塘，向为倭寇出没潜藏之所，经常骚扰海隅。为了防御倭寇，明嘉靖三十六年（公元一五五七年）筑建川沙城。由此可见，蔡路地区之成陆，约在元末明初逐渐形成。祖先定居尚无考查，但以发展规律推测，当在筑城之前，由大护塘陆续东迁。

蔡路地名的由来，明崇祯六年（公元一六三三年），允恭三十八世孙益充，自横沔迁居川沙八团南三甲，为蔡氏东迁第一世祖，蔡氏又为大族，蔡路由此得名。

蔡路地区在一九〇九年始置川沙托民厅时，属八团乡，南端自畅塘一甲，向北至六甲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，分为管房、蔡路、青墩、麟凤四乡。同年，国民党政府推行保甲制度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我地沦陷，本地区四乡均设立维持会。抗战胜利后，国民党政府又恢复四乡机构。一九四七年七月，将四乡合并成管蔡、青麟二乡。一九四八年底，又将上述二乡合并成蔡路乡。在比期间，将管房划归江镇乡管辖。

新中国建立以后，废除保甲制，实行区、乡、村建制，直至一九五七年撤区并乡，逐渐与农业生产组织结合。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以后，实行政社合一的体制。公社规模的大小，也曾经一变再变，其演变过程为：由中到大，尔后又到小，直至今在。

本地区系江海冲积平原，境内地势平坦，土地肥沃，河网密布，气候温和，雨量充沛，宜于耕作。先民十有九务农，以种植粮棉为主，男耕女织为当时的经济来源。此外，尚有少田改居民。从章载

缝、泥工、木工等业，赴市区谋生，维持一家生计。

建国前，本地区农业生产耕作方式落后，水利条件极差。水稻亩产三、四百斤，皮棉亩产廿、卅斤。农村三个小集镇，市面凋零，社会秩序混乱。苛捐杂税，横征暴敛。物价飞涨，币值日贬，米珠薪桂，贫苦农民度日如年。当时曾有歌谣：乡长买田造屋，保长吃鱼吃肉，甲长呼吆喝六，户长嚎淘大哭。就是当时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鸦片战争前，本地妇女织土布较为普遍。洋布充斥市场以后，土纺、土织的布匹生产遭受打击，从此一蹶不振。先民为了生计，改业毛巾。抗日战争前后，代客加工的机户林立，风行一时。至解放前夕，本地区从事毛巾业的大小机户二百四十二户，职工五千四百六十三人，木机三千五百三十四台。

解放以后，经过土地改革，使无田少田农民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耕田。在党和政府领导下，开展了兴修水利，疏浚河道等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，以及进行种籽改良，逐步实行电力灌溉，推广使用化肥和农药，改革耕作制度，使农业生产不断得到发展，一九七八年，全公社粮棉油产量达到二二三，即粮食常产超过二千斤，皮棉亩产超过二百斤，油菜籽亩产超过三百斤。

在发展农业的同时，付业生产也得到了发展，以养猪为主，继而发展了奶牛，以及捕捞食用菌等，使农、付业互相依赖，互相促进，既增加了有机肥料，又为城市提供了大量付食品。

二十多年来，社队工业从无到有，不断发展。它既为农村剩余劳力找到了出路，又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开辟了重要的致富途径。迄今为止，社办企业有十一家，职工二千三百余人。各大队先后办起了综合厂，经营的项目有数十种，有的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，外销

十多个国家。一九八三年，社队二级总产值达到
元，利润一千零四十二万元，成为市郊的“千万富翁。”
农、付、工生产的发展，壮大了集体经济，提高了社员收入，一九
八三年，全社人均收入达到四百七十一元，劳均收入七百九十五元。
从一九八零年起，实行了对老年社员发放养老金制度。

我地区重大历史事件二起。

一、人民解放军解放小营房之役。

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九兵团
第三十、三十一军，向川沙白龙江进军，攻击国民党王秉钺部五十
一军。我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一营先头部队，追击国民党残部至小
营房时，敌军龟缩在碉堡里进行负隅顽抗，战斗十分激烈。是役，
小营房、三甲港、蔡路三地房屋被敌军烧毁一千一百八十一间，百
姓伤亡九十五人。我军打死，打伤俘虏敌军八千多人。我军毛廷振
营长等三百四十余名指战员英勇牺牲。

二、“青年救国军”案。

十年动乱期间，本地区发生了一起所谓“青年救国军”案。这
个案件，是在林彪、四人帮反革命路线影响下产生的一大假案，涉
及到四个单位，一百零五人，其中拘留二人，隔离审查八人，非正
常死亡一人，精神失常一人，造成了严重后果。一九七八年中共川
沙县委以川委〈78〉第90号文件批示：“青年救国军”现行反
革命集团，是在林彪、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下造成的一个假
案，对强加于“青年救国军”一案的一切诬陷不实之词，应予推翻。
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，公社召开八百人参加的平反大会，并做
了大量的善后工作。